**环境设计工作室日常管理规定**

**第一条** 环境设计工作室实行实训室管理员与专业教师共同管理，管理员平时对工作室内的教学设备设施有检查、报修及维护的责任和义务。每次上课前15分钟开门，课后仔细检查房内的教学仪器和设施并关好门窗。

**第二条** 专业教师在非课时有使用工作室的权利。环境设计工作室是环境设计专业教师开展研讨、会议、带领学生参加比赛和实践项目的重要场所，在离开时务必做好设备设施整理及卫生清洁工作，并关好电闸、门、窗。

**第三条** 环境设计工作室的教学设施应做好合理布局，摆放整齐。实训结束后，实训教师应及时填写《实验实训室使用情况记录本》（教师用）等相关记录，安排、督促学生整理好教学仪器和设施，打扫干净室内卫生，关好闸电、门、窗方可离开。

**第四条** 爱护公共财产，不准私自移动一体机、音响、调换座椅及工作室其他的教学设施，未经批准，不得将工作室内的设施搬出工作室外使用。设备设施人为损坏照价赔偿，故意破坏除加倍赔偿外，还将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条** 环境设计工作室内严禁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等；严禁携带食物及其它生活用品进入工作室。进入环境设计工作室要穿戴得体，衣着整洁；不得穿拖鞋、短裤、吊带裙出入工作室。工作室内严禁吸烟。

**第六条** 实训室管理员应对环境设计工作室的教学仪器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和保养，仪器设备发生故障，应及时进行报修，并做好维修记录。定期检查供电线路，防止因线路老化短路引起火灾。

**第七条** 严禁无关的人员和物品进入环境设计工作室，如有特殊情况使用工作室需报学院审批。严禁携带危险物品（易燃、易爆、剧毒、强腐蚀等）进入环境设计工作室。不得随意破坏和动用室内外的消防设施。

**第八条** 使用者须严格遵守以上规定，服从并积极配合实训室管理员的管理。

**第九条** 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湖南信息学院艺术学院所有。